

# 第九屆全港運動會 游泳比賽水試

## 參加者須知

第九屆全港運動會游泳比賽水試 (第一節)		第九屆全港運動會游泳比賽水試 (第二節)	
日期:	2023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六)	日期:	2023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六)
時間:	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	時間:	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(只供參考)
地點:	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(地址：香港銅鑼灣興發街一號)	地點:	觀塘游泳池 (地址：九龍觀塘翠屏道 2 號)

- 水試制度：各項水試均不計名次只為參加者提供認可時間。
- 水試規則：
- (1) 全部項目均採用一次起跳 (One-Start-Rule)，如有參加者犯規，將於項目完成後被取消資格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  - (2) 水試當日，如有項目只有一名參加者出席並完成，該名參加者仍可獲得認可時間。
  - (3) 如參加者棄權或未能完成該項目，其在該項目的參加資格會被取消。
  - (4) 如參加者由他人冒名頂替、違反規則或因行為不檢而影響水試，其在有關項目的參加資格及所得時間一律作廢。
  - (5) 主辦機構將為各參加者編定水試程序及安排水試線道，參加者必須依照主辦機構編定的水試程序及線道參加水試。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更換參加者和修訂參加項目、水試程序及線道的申請。
  - (6) 除本須知明文規定外，所有規則一律遵循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的現行水試規則。
- 報到須知：
- (1) 參加者須留意主辦機構的公布，準時報到和參與水試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  - (2) 參加者須親身到「報到處」辦理手續，並攜同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學生手冊；非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，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（俗稱雙程證），以查閱及核對其身份。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有關項目的參加資格。
  - (3) 參加者應自行到召集處報到。仍未報到者，主辦機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  - (4) 家長可於水試完成後到報到處接回參加者。
- 裁判：由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。
- 上訴：主辦機構不設上訴，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。
- 注意事項：
- (1) 參加者必須留意主辦機構在現場作出的公布／展示的公告，並遵守主辦機構及場地的各項守則。
  - (2) 在水試當日，如主辦機構懷疑參加者患有皮膚病，而未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說明該病為非傳染性疾病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 - (3) 參加者進入游泳池前，必須行經水簾和濯足池，以保持泳池及個人衛生。

- (4) 參加者必須換上清潔的拖鞋或赤足，才可進入池面範圍。
- (5) 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攜來的物品，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。

惡劣天氣安排：(1) 如在水試當日上午 6 時，天文台已發出八號預警(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)、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該日水試即告取消。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。

- (2) 「高」健康風險級別(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7)

活動如期舉行。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(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、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，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)患者、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，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。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，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，應諮詢醫生的意見。

- (3) 「甚高」健康風險級別(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8 至 10)

活動如期舉行。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(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、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，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)患者、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，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，應諮詢醫生的意見。

- (4) 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(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10+)

活動如期舉行。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(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、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，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)患者、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，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，應諮詢醫生的意見。

- 附則：
- (1) 水試日各項水試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。
  - (2) 參加者的水試成績將於水試當日公布，並會上載於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網頁。  
(網址：<https://www.hkgswimming.org.hk>)
  - (3) 水試成績會在主辦機構網頁公布。

查詢電話：2601 7671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 
(午膳時間：下午 1 時至 2 時)  
(星期六、日和公眾假期休息)

<<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須知而無需另行通知>>